

#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创字〔2020〕3号

---

## 关于公布我校 2020 年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竞赛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合作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项目负责人申报，各单位评审推荐，学校批准，现确定“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66 项竞赛为我校 2020 年创新创业竞赛立项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所承办的竞赛项目，充分认识项目对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作用，认真组织和开展所承担

的项目，不断总结，不断改进竞赛方案，确保竞赛效果。

二、各单位要做好所承办竞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通过多种媒体和渠道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使每位学生提前了解和掌握竞赛项目的举办信息，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跨学院指导竞赛，最大限度地提高创新创业竞赛的学生覆盖面和教师参与度。

三、各单位应认真制定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填写《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赛指南》（附件 3），于 2 月 15 日前汇总电子版发送创新创业学院邮箱。

四、所有竞赛项目应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校级选拔赛，并从获奖个人或团队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比赛，校级选拔赛主要包括赛前动员宣讲、报名审核、选拔培训、校级比赛、成果汇总等环节，同时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两周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举办校级选拔赛的通知，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校级选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填写校级选拔赛参赛名单统计表及获奖名单统计表（具体见附件 4），将

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校级选拔赛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团队的 30%，获奖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

五、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经费管理实行校院两级制，学校给予立项项目一定经费支持并按照项目承办单位分两批划拨经费，其中基本参赛费立项后划拨，校赛调控费待所有校级竞赛结束后于 6 月下旬划拨，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应做好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严格审核经费支出，按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销。超出经费预算的部分，由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自筹。

1.基本参赛费根据竞赛项目类别，一类、二类和三类竞赛分别支持 2 万、1 万和 0.5 万。学校重点支持的特色项目，按照 8 万元/项的标准额外给予支持，特色项目为“中国机器人大赛&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2.校赛调控费根据竞赛项目种类，飞行器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材料工程学院、能源与建筑学院、车辆工程学院承办的科技制作类竞赛项目按照 100 元/生的标准给予支

持,其他二级院部及相关单位承办的竞赛按照 50 元/生的标准给予支持,其中学生指成功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参赛资料的学生,竞赛调控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基本参赛费的 2 倍。

3.隔年举办的竞赛项目,非省赛、国赛年度经费按 1 万划拨。

六、竞赛结束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向项目负责单位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竞赛结项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 4,其中结项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支撑材料一式一份)。竞赛结项材料将作为参赛团队获奖认定及项目负责人结项考核的重要依据,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作为获奖成绩认定的唯一依据。

七、通知中所有附件不随文下发,可登录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在“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八、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创新创业学院。

联系人:周颖

电话:84237635(津惠校区) 81675618(阎良校区)

请各单位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学生和教师参赛,做好 2020 年创新创业竞赛各项工作。

- 附件：1.西安航空学院 2020 年创新创业竞赛立项项目一览表
- 2.西安航空学院 2020 年创新创业竞赛立项项目实施计划表
- 3.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参赛指南
- 4.西安航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结项材料  
(竞赛负责人填报)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3月16日印发

---